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1〕137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
大决策部署，支持做好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根据《财政
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财
农〔2021〕109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2年中央农
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见附件1），专项用于2022年农村

综合改革工作。项目代码：Z195110010014。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7 款“农村综合改革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，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工作。同时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下达国定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和《河北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53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2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15日印发

2022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金额	其中：红色美丽 村庄建设试点	其中：扶持村级集 体经济	其中：农村综合 性改革试点试验	备注
涿源县	130630		391				

注：

